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五次（一／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主席）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崇業議員，MH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陳崇祿先生

古揚邦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黃美賢女士

鄒秉恒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黃郭健樺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倩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陸焯然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黃郭健樺女士，她接替廖佩嬋女士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2.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因放取產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提交書面通知及醫生證明書。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37(1)及第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此外，林發耿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十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文體第 1/14-15 號文件)

7. 秘書介紹文件。

（按：陳耀星議員及黃美賢女士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8. 鍾偉平議員查詢上述文件附件中第 9 項“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的 283,073 元撥款，是否已包括可供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以外的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的撥款。

9. 秘書回應，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會議上決定預留205,200元，以供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舉辦國慶慶祝活動，其餘撥款將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詳情可參閱上述文件附件中的註五。

10.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分配如下：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註一)
(1) 藝體節	805,179.00
(2) 活動工作小組	231,880.00
(3)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51,200.00
(4) 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 (註二)	151,200.00
(5) 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 (註二)	25,840.00
(6) 支持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舉辦活動 (註二)	229,360.00
(7) 支持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 (註二)	25,365.00
(8) 支持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	183,873.00
(9)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	283,073.00
(10)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旅行	150,000.00
(11) 支持荃灣足球會參與足球總會丙組區際賽事及推行青少年訓練計劃 (註二)	200,000.00
(12) 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	97,200.00
(13) 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乒乓球、田徑、羽毛球及籃球)	324,000.00
(14) 儲備	<u>0.00</u>
總額：	<u><u>2,858,170.00</u></u>

註一：此款額包括15%的赤字預算。

註二：預留撥款團體的撥款申請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委員會會議前三個星期(即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交到區議會秘書處，否則有關團體將視作自動放棄申請預留的撥款。

V 第4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區議會撥款附加準則 (文體第2/14-15號文件)

11. 秘書介紹文件。

12. 曾文典議員、鄒秉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就上述文件附件二有關“旅行撥款申請附加準則”中第(6)項提出的意見如下：

- (1) 建議屋邨旅行申請次數的標準由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代表的“座數”改為“戶數”以便更公平地分配各屋邨旅行申請的機會，但此舉將增加日後

的行政工作；

- (2) 認為過往的旅行申請以座數作為標準的做法一直行之有效，而且某些單幢樓宇的戶數較少，擔心若以戶數作為標準，該些屋苑所提出的旅行撥款申請將更難獲批；以及
- (3) 把申請次數的標準改為“戶數”將涉及大量額外工作，例如須翻查大廈公契以核證實際戶數，因此認為沿用“座數”的做法較為簡單可取。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13.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委員會會根據有關準則審批地方團體就文化、文娛、康樂體育等活動、節日慶祝活動及國慶慶祝活動所提交的撥款申請。

14.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旅行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委員會會根據有關準則審批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所遞交的旅行撥款申請。

15. 委員會通過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有關準則自行處理和批准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提交的旅行撥款申請；以及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處理和批准基於合理理由而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3/14-15 號文件)

16.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古揚邦先生申報為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副主席及文裕明議員申報為籌委會委員。

17.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林琳議員申報為籌委會副主席，葛兆源議員及陳振中議員申報為籌委會委員。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發言和表決。

18.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u>*#批核款額</u>
		(元)	(元)
第二十六屆荃灣藝術節	16.9.2014 – 19.10.2014	805,179.00	805,179.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由於申請款額已超過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仍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及批准。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4/14-15 號文件)

19.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主席。

20.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古揚邦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副主席及荃灣足球會（合辦團體）（下稱“足球會”）司庫，鄒秉恬議員申報為體聯會委員，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足球會副主席，以及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足球會委員。

21.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22. 委員會通過以下九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u>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u>			
(1) 初級少年網球訓練班 2014	7.2014 -	28,420.00	28,420.00
	2.2015		
(2) 荃灣區足球訓練班 (第五期)	8.2014 -	29,602.00	29,302.00
	1.2015		
(3) 2014 遙控模型車青少年盃	16.8.2014	23,800.00	23,400.00
(4) 體聯盾大型足球錦標賽 2014	9.2014 -	58,764.00	51,402.00
	1.2015		
<u>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u>			
(5) 參與「第十五屆新界區際網球聯賽」	8.2014 -	12,920.00	12,920.00
	10.2014		
<u>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u>			
(6) 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 2014	7.2014 -	81,000.00	81,000.00
	2.2015		
(7) 荃灣區青少年乒乓球訓練計劃 2014	7.2014 -	81,000.00	81,000.00
	2.2015		
(8) 荃灣區青少年籃球訓練計劃 2014	7.2014 -	81,000.00	81,000.00
	2.2015		
(9) 荃灣區青少年羽毛球訓練計劃 2014	7.2014 -	81,000.00	81,000.00
	2.2015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項目(1)-(4)的款項會從“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撥款項目下撥出。

項目(5)的款項會從“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撥款項目下撥出。

項目(6)-(9)的款項會從“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撥款項目下撥出。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5/14-15 號文件)

23. 秘書介紹文件。

24.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5. 委員會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1.6.2014 – 23.11.2014	49,480.00	49,480.00
(2) 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 2014	21.6.2014	35,650.00	35,005.00
(3) 中樂演奏會 2014	16.8.2014	39,800.00	31,655.00
(4) 粵曲演唱會 2014	6.9.2014	39,790.00	36,245.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IX 第 8 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6/14-15 號文件)

26. 秘書介紹文件。

27.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九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138,632.5 元。根據委員會地方團體撥款申請附加準則，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因此實際申請款額為 113,797.5 元。根據委員會撥款期的準則，是次會議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的 40%（即 73,549.20 元）。不過，如本期的款項不足以支持獲批准的活動，委員會可從隨後的一期轉撥不多於全年撥款額的 5%（即 9,193.65 元）至本期內。因此，是次會議可供批撥的款額為 82,742.85 元。

28. 秘書報告，林發耿議員申報為荃灣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主席及文裕明議員申報為荃灣葵青坊眾會理事長。

29.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鄒秉恬議員申報為海濱體育會主席、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會長及海濱花園業主委員會主席，鄒秉恒先生申報為海濱花園業主委員會委員。

30.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31. 委員會通過以下九項撥款申請：

活動／計劃	主辦團體	舉行日期	申請款額 (元)	*批核款額 (元)
(1) 端午節龍舟比賽 (舉行地點：大澳)	荃灣葵青 漁民會	22.6.2014	1,875.00	1,875.00
(2)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七週年》 歌舞晚會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文娛廳)	樂之音 演藝團	5.7.2014	12,030.00	6,763.50
(3) 2014 真善美金曲 慶回歸 (舉行地點：荃灣梨木樹社區會堂)	真善美群益 會有限公司	12.7.2014	24,412.50	10,521.00
(4) 第三十屆坊聯盃象棋賽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展覽館)	荃灣葵青坊 眾會	27.7.2014	15,145.00	11,182.50
(5) 海濱足球邀請賽、 海濱青少年足球邀請賽 (舉行地點：海濱公園草地足球 場)	海濱體育會	27.7.2014 3.8.2014	24,615.00	13,500.00
(6) 海濱乒乓球挑戰賽 (舉行地點：海濱花園 E 平台 3 樓)	荃灣海濱海 灣居民協會	29.7.2014	10,755.00	5,634.00
(7) 海濱花園中秋綵燈晚會 (舉行地點：荃灣海濱花園水上花 園)	海濱花園業 主委員會	5.9.2014	14,137.50	11,175.75
(8) 綠楊喜慶迎中秋 (舉行地點：荃灣綠楊 新邨平台)	荃灣綠楊新 邨業主委員 會	5.9.2014	19,533.75	12,281.62
(9) 星光閃閃耀香江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朗月康樂會	10.9.2014	16,128.75	9,322.87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而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

X 第 9 項議程：荃灣足球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7/14-15 號文件)

32.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足球會（合辦團體）（下稱“足球會”）副主席及古揚邦先生申報為足球會司庫。

33.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足球會副主席及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足球會委員。

34.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35.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參與 2014-2015 年度丙組 “乙”區隊聯賽	1.6.2014- 28.2.2015	200,000.00	200,00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八分離席。)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36. 林琳議員報告，小組於上年度舉辦的活動反應踴躍，因此於本年度將繼續舉辦“兒童粵劇訓練班”及歌唱比賽。小組於稍後召開會議，並商討本年度的活動及財政安排。

(B) 活動工作小組

37. 主席報告，小組現正收集各地區團體所提出的活動建議，以及於稍後召開會議，並商討來年的活動及財政安排。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38.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將繼續舉辦“荃灣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推行期為六月至十一月（共兩期），並會去信各中小學邀請學生參加。此外，該會將於六月二十一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辦“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 2014”，邀請幼稚園及小學生參與演出，另於八月十六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辦“中樂演奏會 2014”，由該會轄下圓玄中樂團演出，以及於九月六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辦“粵曲演唱會 2014”，由該會的粵曲班學員參與演出。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二分離席。)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39.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於上年度舉辦的“荃灣區青少年保齡球訓練計劃 2013”的參加人數只有四人。該會曾在網上及保齡球場進行宣傳，亦已把訓練章程寄至荃灣

及葵青區中小學作推廣，但校方大多推廣足球訓練計劃，因此反應未如理想。最後只向該四名學員提供 11 節課訓練，未能完成原訂計劃下的 20 節課訓練，因此已向學員發還報名費 400 元。

40. 為保持學員對網球運動的興趣，該會將於“初級少年網球訓練班 2014”結束後把網球拍送贈予各學員。另外，本年度“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 2014”將把中／小學學員分開訓練，每節課為兩小時，期望達到更佳的訓練效果。至於“荃灣區青少年羽毛球訓練計劃 2014”，由於未能預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訓練場地，因此所有訓練將會在顯達鄉村俱樂部的場地進行。

41. 李洪波議員、主席及鍾偉平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1) 由於上述訓練計劃的出席率偏低，因此建議體聯會於日後舉辦活動前，應充分評估市場對活動的需求，並注意活動的宣傳工作是否有效；
- (2) 了解這項活動的出席率偏低的原因，並知悉體聯會因此而未能申請發還大部分區議會撥款，因此提醒體聯會於日後應更有效運用資源；以及
- (3) 建議各體育總會及康文署對地區體育會提供更多支援及資源上的配合。

42. 邱錦平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體聯會就這項活動與校方溝通不足，因此事前無法得知另一項活動的舉行日期與這項訓練計劃的活動日期相同；以及
- (2) 香港保齡球總會主席劉掌珠先生曾向他表示，希望荃灣區能多宣傳保齡球運動，另外，體聯會於上年度舉辦的保齡球訓練計劃亦很受歡迎。然而，為求日後能更有效運用資源，體聯會將因應這項活動出席率不足的問題，就市場對保齡球運動的需求進行檢討。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43. 古揚邦先生報告，第二十六屆荃灣藝術節將於本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九日舉行，並獲區議會撥款 805,179 元，於上述期間舉行 17 項藝術節目，分別為開幕禮暨大型舞蹈詩一條大河、壁畫清潔及修復、粵劇、《古韻新律演·講》中樂大師講座、親子「童」管樂、粵曲巡迴演、Music with U 青年 Band Show、藝之飛躍、古典「童」管樂、綜合文化藝術匯演、芭蕾·舞劇精粹之夜、綻放異彩-少數民族綜藝 SHOW、書畫展覽及工作坊、舞動街舞 Crossover、民歌馬拉松、《畫·箏·瓷》LIVE 及閉幕禮暨十大一世·愛。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44.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 2013-2014 年度丙組“乙”區隊聯賽已於四月圓滿結束，足球隊於 14 支隊伍中排行第九，將會繼續留在丙組。

（按：文裕明議員及禰若翰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45. 主席報告，陳振中議員已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舉行的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第一次會議，籌委會主席為湯偉掄先生，副主席為葉永成先生，以及策劃顧問為周厚澄先生。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由十八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的體育總會和康文署協辦。比賽項目維持上屆八個項目，分別為田徑、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網球、籃球、排球及男子五人足球。在賽制方面，個人項目（團體）及隊制體育項目的分組初賽增設種籽制，這是指上屆港運會同一比賽項目中獲冠、亞、季及殿軍的分區，其代表隊在今屆港運會將入選種籽隊，以增加八強至決賽賽事的競爭性及可觀性。在獎項方面，今屆港運會每個體育項目會增設“飛躍進步社區獎”，並增設第五屆港運會“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以鼓勵地區積極參與。至於港運會賽事的參賽者資格，將一如以往定為現役職業運動員。今年，港運會不會接受參賽運動員提供住戶證作為認可住址證明文件。此外，本屆將增辦“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活力跑”，並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或十五日在沙田城門河畔舉行，以鼓勵更多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至於贊助計劃方面，今屆計劃與上屆同樣由大會及地區贊助。大會贊助中的“比賽冠名贊助”及“鑽石贊助”將合併為一個贊助級別，並將新增一項名為“獎品贊助”的級別，而地區贊助則沿用上屆安排。此外，第五屆港運會的新聞發布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九龍公園體育館副場舉行，屆時會公布第五屆港運會的比賽項目及地區甄選運動員詳情、介紹第五屆港運會體育大使，以及本屆港運會的最新安排等。為增加活動的新鮮感及避免受天雨影響，港運會開幕禮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在香港體育館舉行，而閉幕禮暨綜合頒獎典禮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

46. 委員會通過第五屆港運會荃灣區代表團成員名單，包括主席為團長、副主席及邱錦平先生為副團長、陶桂英議員為總領隊、林琳議員為啦啦隊領隊、林發耿議員為籃球領隊、鄒秉恬議員為乒乓球領隊、黃偉傑議員為羽毛球領隊、陳振中議員為田徑領隊、曾文典議員為游泳領隊、林婉濱議員為網球領隊、黃家華議員為排球領隊及古揚邦先生為足球領隊。荃灣區代表團成員會聯同康文署和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的代表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以處理荃灣區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

47. 主席報告，上年度舉辦的田徑訓練計劃的實際參加人數為 58 人，低於目標人數的 100 人，以及保齡球比賽的實際參加人數為 40 人，低於目標人數的 88 人。鑑於申請團體已就此事提供合理解釋，因此已如常處理有關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另外，上年度保齡球訓練計劃的個案將於稍後由審核小組討論。主席提醒申請團體於提交撥款申請表格時，須確保有關方案切實可行。

48. 委員備悉下列一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文體第 8/14-15 號文件)。

4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二十二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七月七日。

XIII 會議結束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